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

填报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筛查内容 | 是 | 否 | 备注 |
| 1. 来眉前10天内是否有境外（含港澳台）旅居史，或被判定为新冠感染者（含疑似）的密接或次密。 |  |  |  |
| 2. 来眉前7天内自己及同住人员是否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发生本土疫情的县区旅居史。 |  |  |  |
| 3. 来眉前是否接到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隔离观察或健康监测，且截止参会前观察期限未满的。 |  |  |  |
| 4. 是否为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  |  |  |
| 5. 是否有聚集性发病（会前7天内在小范围内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且未排除新冠感染风险者。 |  |  |  |
| 6. 来眉前7天是否有下列人员接触史：密接、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区县旅居史人员。 |  |  |  |
| 7.目前是否有发热（体温≥37.3℃）、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相关症状，且未排除新冠等传染病感染。 |  |  |  |
| 8. 健康码、行程码和风险城市旅居史是否有异常**（颜色是否有红、橙、黄色）**,或需管控尚未脱离管控期**。** |  |  |  |

**本人承诺已如实申报，无隐瞒病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的情况，并熟悉疫情防控须知全部内容，若有违背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本表格在报到前如实填写，笔试当天交由考务人员。

2.具体管控措施对照“眉山疾病防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最新一期“眉山疾控新冠肺炎疫情最新防控提示”执行。

3.请按照填报当天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目录调整情况如实填报。

本人签名：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